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 2,000 万元，上限为 3,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0-75	0.25-0.37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 2,000 万元，上限为 3,000 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99,918,692	49.16	100,668,692	49.53
无限售条件股票	103,323,308	50.84	102,573,308	50.47
总股本	203,242,000	100.00	203,242,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6,498.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162.56 万元，流动资产 166,708.3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0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2.17%、1.8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高管徐大卫及监事林琪、陈翔、陈海华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琪累计减持股份 85,000 股，陈翔累计减持股份 90,000 股，陈海华累计减持股份 51,000 股，徐大卫累计减持股份 126,300 股。因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主体已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其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653089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5,736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2 月 02 日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3、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5、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衣晓萍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5,7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授予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方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9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28.55%，加回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后，实际归母净利润增长 34.79%，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方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良好以下”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 100% 良好 / 60% 良好以下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本次考核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其中：4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2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日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此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5,7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808,400 股的 0.06%。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资本公积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69 人)	339,000	474,600	85,736	0.06%
合计	339,000	474,600	85,736	0.0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5,736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15,175	85,736	77,800,911
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93,225	-85,736	65,007,489
合计	142,808,400	0	142,808,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12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或“鹏起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 7、问题 11 进行了回复，剩余问题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回复并披露。因核查工作量大，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五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根据核查情况，对《问询函》中剩余问题 8、问题 9、问题 10、问题 12 进行了回复，剩余问题 1、2、3、4、5、6 继续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复。因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五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 1、2、3、4、5、6，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无法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12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回复。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根据已核查情况，对《问询函》中问题 5、问题 6 进行了回复，因剩余问题 1、2、3、4 涉及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继续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复。因《问询函》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五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 1、2、3、4，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因《问询函》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无法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漳州光伏将有效整合公司漳州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线、人员、技术、管理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和改关，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拓展光伏玻璃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注册资本 500 万元，深圳新旗滨持股 10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27）。

近日，漳州光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354M9N4G

3、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法定代表人：刘柏辉

7、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5 日

8、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埭路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11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02,05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购买的最高价为 14.05 元/股，最低价为 13.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672,220.2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2,053 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20 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开通了定期存款账户，转存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由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前收回上述理财存款中的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 40833.33 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提前收回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